

八、其他资料

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商丘市英勇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2.138026万元,资产总额为69.52204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商丘市英勇农业机械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:2025年09月1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在采购服务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